

## 研商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組長志明

### 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規定，每 4 年各辦理一次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，106 年特教評鑑已辦理完畢，依法應於 110 年辦理評鑑。
- 二、由於本（110）年度需完成評鑑作業，後續各項評鑑時程緊迫，爰擬先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共同研商評鑑項目，再交由受託評鑑機構據以執行，以利後續評鑑作業規劃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11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校標一覽表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，特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」，將評鑑項目整併為 4 項，更具行政簡化及保持彈性，其相關規定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第 2 條規定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，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（以下簡稱本評鑑）；其評鑑項目如下：一、行政組織及運作。二、鑑定、安置及輔導。三、課程及教學。四、特殊教育支援、資源及經費編列。
- 二、第 6 條規定：評鑑結果分為下列 5 等第：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、丁等。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，屬評鑑優良，應予獎勵；丙等以下者，屬未達標準，應辦理追蹤輔導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，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，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；對未能改進事項，應提出說明，改進結果擬納入各評

鑑項目檢視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效標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供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研商「11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」模式、日期、天數及評鑑資料起訖日期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評鑑模式：

（一）查往年評鑑模式為「集中式書面評鑑」。

（二）110年辦理模式，擬援例採「集中式書面評鑑」，請討論。

二、評鑑日期、天數：

（一）查97年評鑑日期及天數為：97年10月15-17日（分二梯次）；

100年評鑑日期及天數為：100年9月5-8日（分二梯次）；

103年評鑑日期及天數為103年8月25-28日（分二梯次）；

106年評鑑日期及天數為106年11月2-3日（分二梯次）。

（二）110年辦理日期及天數，因評鑑資料為4年，擬訂於110年12月14-16日三天三梯次，請討論。

三、評鑑資料起訖日期

（一）查97年評鑑資料起訖日期為：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為範圍。100年評鑑資料起訖日期為：97年1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為範圍。103年評鑑資料起訖日期為：101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為範圍。106年評鑑資料起訖日期為：104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為範圍。

（二）110年評鑑資料起訖日期，擬自106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為範圍，請討論。

四、有關本次評鑑評分項目、子項及細項參酌106年評鑑項目內涵修改，擬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（上午 時 分）。